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内蒙古聚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磴口县第一完全中学的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(台式机算机、笔记本电脑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教师台式计算机</u>,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<u>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6599. 0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852. 45</u>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;
- 2. <u>学生台式计算机</u>,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</u>;从业人员 <u>1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6599. 0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852. 45</u>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;
- 3. <u>笔记本电脑</u>, 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</u>;从业人员 <u>1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6599. 0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852. 45</u>万元,属于<u>大</u>型企业;;
- 4. <u>教师电脑桌椅</u>,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佛山市顺德区正泰轩家具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;
- 5. <u>学生电脑桌椅</u>,属于 <u>零售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<u>佛山市顺德区正泰轩家具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;
- 6. <u>学生计算机机房综合布线及组装电脑</u>,属于<u>零售业行业</u>,制造商为为<u>内蒙古聚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</u>从业人员 <u>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0. 7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7. 8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各不实的,属于"高满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內蒙古聚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"归"期: 2025年6月20日



